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55

就議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今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屬先導性質，服務質素有待觀察。在殘疾人士院舍尚未正式立法前，聯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機制，以確保殘疾人士的院舍生活質素。聯會建議成立專責小組，由專業人士、家長和服務使用者組成，不定期檢查買位院舍所提供的服務，並延長殘疾人士的入住適應期至一年。若殘疾人士在入住後一年遇到適應上的困難，可重返原先的資助院舍名冊繼續輪候。
2. 買位計劃的對象為正在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為主。接受政府資助的長期護理院每單位每月資助成本約9,000元，而買位計劃則只資助5,500元，業界擔心會減低長期精神病患者的護理質素。
3. 長者院舍買位計劃平均每月資助為5,950元，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則只資助5,500元。惟長期護理院和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均屬高度護理性質，業界擔心資助不足可能影響服務質素。
4. 現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54間，當中只有6間在自願登記計劃之內。業界及家長組織關注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數量甚少，選擇不多，且位置偏遠，對殘疾人士構成不便。故建議政府當局鼓勵合乎服務質素的私營院舍參與買位計劃，殘疾人士得以選擇合適的院舍。
5. 此外，業界亦關注買位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交康樂和社區支援服務，建議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予復康機構，為買位計劃住宿舍友設立個案系統，以外展形式向該批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如自理和家居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心理支援等。
6. 最後，聯會重申買位計劃是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住宿選擇，並非解決殘疾人士住宿問題的方案。故此，政府當局應繼續增加資助院舍宿位、鼓勵自負盈虧院舍發展，及為殘疾人士的住宿需求制訂長遠政策。